

2014年,81岁的奈保尔曾来到中国,虽病魔缠身,但依然坚持参加了上海书展及相关活动,还在杭州待了两天两夜,与中国作家麦家对话。后来麦家专门撰文回忆与奈保尔会面,或许能让我们在作品之外,看到奈保尔更生活的一面。

## 接待两日

□麦家

### ■初次见面

8月13日下午三点半,奈保尔一行从上海启程,将近四个小时后,出现在我们面前。尽管我对他身体状况有所预知,但也许是临时伤痛之故,我看到的样子比我料想的要糟得多;他瘫在车里,根本不能行动,下车时动用了宾馆四位保安,他们小心翼翼,左右为难,像在搬弄一件易碎品。我上前跟他握手,手心里全是冷汗,凉飕飕的,且无一丝气力,感觉像握了一块肉。我说:“先生,我十二年前(其实是十四年,因紧张出现口误)就认识你,当然不是真人,是你的书。”他端着一脸憔悴,问我是什么书,声音幽到经不起风碰。我说是《米格尔街》。他似笑非笑,目光迷离,半天张不开口。他夫人见了连忙接过头,对我说:“那是他早期的一本书,奈保尔很喜欢这本书。”我说:“我也很喜欢,一度把它当作我学习写作的教材,看了很多遍。”他终于说了句什么(翻译没有传译),一边向我伸出手,好像在对我不示意,其实是在兀自颤抖:越来越颤抖。我连忙又去握住它,只是为了让它停止颤抖。但我感到自己的心也在颤抖。

### ■午餐

按计划,第二天上午我要陪奈保尔一行游览西溪,中午在我家吃饭。

午餐不丰盛,但颇具特色。奈保尔是美食家,对吃很讲究,不吃肉;坐上轮椅后讲究更多,因为没有运动量,行动不便,有些食物不宜吃。为此,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明俊专从海南请来一厨师(安妮宝贝的新作《得未曾有》的第一篇《搭花酝春》写的就是他)为他掌勺:做了六道菜,没有一丝肉,却是道道有肉香鱼鲜,不愧为名厨。他还带来自酿的梨花酒,倒在杯中,米酒的色泽,梨花的异香,美酒的口感。听说奈保尔爱喝酒,我倒上一杯请他品尝。他端起酒杯看看又放下,说:“好酒,但我不能喝,因为下午要同你对话。”这么节制,怎么有人说他是酒色之徒?

餐桌上有位苏州客人,一女孩,叫潇潇,是我好友王尧的女儿。她在收集名人手迹,知道奈保尔要来我家,提前一天到我家等着。我们以为的“小事一桩”,却被奈保尔助理明确拒绝,并不婉言。据说在欧洲,奈保尔一本签名书可以卖几千美金,要保这个身价,只有一个策略:尽量少给人签名。我为潇潇白跑一趟遗憾,也为自己不能向老友交差难堪。明俊兄知情后,亲自上阵同奈保尔说:先生听了二话不说,向助理讨来钢笔,爽快地在潇潇的书上签上大名,让我又添惊喜。

### ■对话会

接下来的七八个小时里,奈保尔以各种方式不断地给我叠加慈祥、温和、达理、体贴人这种印象,仿佛是有有意要揭穿流言蜚语。

在下午的对话会上,500人的报告厅座无虚席,奈保尔有问必答,包括一些刁钻的提问。有读者问:“你曾说过女性作家往往不如男作家,你不怕得罪女性吗?”奈保尔说:“谢谢你给我机会申明,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,我只是说不喜欢写《傲慢与偏见》的那位女作家。”

我想,他需要更正、澄清的谣传一定更多,但他从不理睬。有些名人善于在媒体面前包装自己,他不。“他没有时间做这些事。”他夫人在私下对我说,“他认为一个作家最好的包装是努力写,不停地写,争取不断超越自己。”

(摘自《麦家散文集:接待奈保尔的两日》,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。原文有删节,标题、小标题为编者所加)

# 奈保尔与中国作家

2018年8月11日,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V.S.奈保尔去世,享年85岁。作为英国文坛蜚声国际的移民作家,奈保尔从特立尼达的一座小岛开始起步,一步步建立自己的文学世界,他的作品深深影响了叶兆言、毕飞宇等中国作家。



2014年8月14日,麦家在杭州的家里宴请奈保尔。(朱丹阳/图)

## 冰与火

□毕飞宇

一个诗人,沃滋沃斯,他穷困潦倒,以乞讨为生,一直梦想着完成他最伟大的诗篇,而最终,他孤独地死去了。——这就是《布莱克·沃滋沃斯》,是奈保尔的《米格尔大街》的第六篇。这个短篇小说总共只有七章。在第二章的开头,作者是这样写的——

大约一周以后的一天下午,在放学回家的路上,我在米格尔街的拐弯处又见到了他。

他说:“我已经等你很久了。”

我问:“卖掉诗了吗?”

他摇摇头。

他说:“我院里有棵挺好的芒果树,是西班牙港最好的一棵。现在芒果都熟透了,红彤彤的,果汁又多又甜。我就为这事在这儿等你,一来告诉你,二来请你去吃芒果。”

这一段文字反常的地方有两处。一、生活常识告诉我们,乞丐都是上门去找别人的,可是,沃滋沃斯这个乞丐特殊了,他牺牲了他宝贵的谋生时间,一直在那里等待“我”。二、乞丐的工作只有一个,向别人要吃的,这一次却是沃滋沃斯给别人送吃的。你看,反常吧?

不要小瞧了这个反常,从这个反常开始,沃滋沃斯的身份开始变化了,他乞丐的身份开始隐去,而另一个身份,孤独者的身份开始显现。也就是说,沃滋沃斯由诗人+乞丐,变成了诗人+孤独者。无论是乞丐还是孤独者,都是需要别人的。

这句话可以说是整个小说的基础。沃滋沃斯是谁?一个倒霉蛋,一个穷鬼,一个孤独的人,在这样一个世态炎凉的社会里,有人搭理他么?有说话的对象么?当然没有。如果我们回过头来,仔细回看第一章,我们很快就会发现,整整第一章都是沃滋沃斯和“我”的对话,在对话的过程中,沃滋沃斯有一个重大的发现,他发现“我”也是一个诗人,并且像他“一样有才华”。这当然是扯淡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?是敏锐的、情感丰富的诗人发现了一样东西,那个孩子,也就是“我”,是一个富于同情心的人。这个宝贵的同情心在他们第二次见面的时候立即得到了证实:一见面,孩子就问,——卖掉诗了吗?对沃滋沃斯来说,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宝贵的呢?没有了。话说到这里我们就明白了,他在路边

## 他仍是西方人眼里的外国人

□叶兆言

奈保尔的叙述方式既古典又现代,既符合世界文学的优良传统,又因为自身的努力探索,发展和丰富了世界文学。他的尝试,实际上是所有第三世界作家应该做的事情。当然不是指文化上的简单归宗,而是如何准确和有效地展现我们自己世界的精神面貌。文学说穿了就是一种态度,一种准确和有效的表达方式。奈保尔以西方人的眼光来看待自己的生活,换句话说,用西方人的观点说殖民地故事。有意无意之间,他的作品不可避免地反映了落后的一面,暴露了愚昧,暴露了黑暗,揭示了缺少现代教育的真相。奈保尔的艺术实践带来了一个直接后果,这就是西方人看到了奇风异俗,第三世界看到了西方人的歧视目光。奈保尔通过自己的文学作品,让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通过这种特殊的方式,不同寻常地进行了文化上的交流。

尽管奈保尔接受了典型的英国教育,继承的是狄更斯以来的英国文学传统,作品本身已成为英语优秀文体的一部分,曾多次获得包括毛姆奖、布克奖在内的多种文学奖项,并被英国女王授予“骑士”,但是所有这些,仍然改变不了他的殖民地身份。他的小说与纯粹大英帝国出身的毛姆,与吉卜林,与福斯特,与波兰裔的康拉德,有着明显的渊源和发展,但是他永远也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的西方人。就像我们看奈保尔是外国人一样,纯粹的西方人观点与我们也一样。奈保尔无论在文化上如何归宗,在今天或未来的文学史中如何有地位,他仍然是一个西方人眼里的外国人。

对奈保尔的接纳或许只是一种权宜之计。权宜之计也可以看作是发达国家的无奈,毕竟世界文学不等同于发达国家的文学。在世界文学的大格局中,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学水准虽然始终占据着霸主地位,但是文化的称雄,毕竟和经济、军事不一样,世界文学永远愿意接纳有创造性的新玩意,没有新玩意的世界文学就没有活路。风水轮流转,奈保尔的幸福,在于符合世界文学的需要,迎合了潮流,

等“我”一点也不反常。这一老一少彼此都有情感上的诉求。我想告诉你们的是,《布莱克·沃滋沃斯》是一篇非常凄凉的小说,但是,它的色调,或者说语言风格,却是温情的,甚至是俏皮的、欢乐的。这大不可思议了。奈保尔的魅力就在于,他能让冰火相容。

第二,沃滋沃斯不去要饭,却在那里等“我”,邀请“我”,为的是什么呢?从最终的结果来看,当然请“我”吃芒果。让我们来注意一下,那么简洁的奈保尔,怎么突然那么啰唆,让沃滋沃斯说了一大堆的话。这番话呈现出来的却不是别的,是沃滋沃斯和一棵芒果树的关系,什么关系?审美的关系。我不知道别人是怎么看待这一段的,这一段在我的眼里迷人了,一个潦倒到这个地步的人还如此在意生活里的美,还急切地渴望他人来分享美,它是鼓舞人心的。

许多人都有一个误解,审美是艺术上的事,是艺术家的事,真的不是。审美是每一个人的事,在许多时候,当事人自己不知道罢了。审美的背后蕴藏着巨大的价值诉求,蕴藏着价值的系统与序列。可以这样说,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的质量往往取决于这个民族和这个时代的质量,审美能力和审美水平。如果因为贫穷我们在心理上就剔除了美,它的后果无非就是两条:一、美的麻木;二、美的误判。美的误判相当可怕,具体的表现就是拿心机当智慧的美,拿野蛮当崇高的美,拿愚昧当坚韧的美,拿奴性当信仰的美,拿流氓当潇洒的美,拿权术当谋略的美,拿背叛当灵动的美,拿贪婪当理想的美。

奈保尔的价值到底在哪里?是为我们描绘了一幅贫困、肮脏、令人窒息、毫无希望的社会景区,但是,这贫困、肮脏、令人窒息、毫无希望的生活从来就没有真正绝望过。正如余华在《活着》的韩文版序言里所说的那样,它证明了“绝望的不存在”。它生机勃勃,有滋有味,荡气回肠,一句话,审美从未缺席。这个太重要了。这欲望一点也不悲壮,相反,很家常;你看沃滋沃斯,都潦倒成啥样了,讨饭都讨不着,他在意的依然是一棵树的姿态。

(摘自《小说课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原文有删节,标题为编者所加)

并且顺利地融入主流中间。然而幸运也极可能成为不幸,奈保尔的不幸,是他很可能受到第三世界的反对,他越成功,反对的声音可能会越大,抗议的浪潮会越高。作为一个印度人后裔,我非常吃惊他竟然敢说这样的话:我不为印度人写作,他们根本不读书。我的作品只能产生在一个文明自由的西方国家,不可能出自尚未开化的社会。除了佩服奈保尔的坦率,我更佩服他的勇气。对于一个作家来说,坦率和勇气是不可或缺的,我宁愿相信,这更多的还是一种赌气,因为事实上,尽管奈保尔不想为印度人写作,不愿意关注那些尚未开化的社会,不屑为被压迫者说话,结果也仍然是一样。态度有时候可以说明一切,有时候却什么也说明不了。写作永远是只对读书的人才有意义,文化只有在交流时才能产生火花,身为印度人的后裔,奈保尔并没有拉着自己的头发跳到地球外面去的魔法。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,读者从作品中读到自己想见或不想见的东西,这些并不是作家的过错。阅读是一种探险,是心灵的旅游观光,是发现。从奈保尔的小说中看到第三世界的奇风异俗,看到西方人的歧视目光,只能说明奈保尔小说的丰富内涵。

奇风异俗和歧视目光都不是作者的本意,更不是写作的目的,即使没有奈保尔的小说,它们仍然也会存在。小说揭示的是我们容易忽视的那些东西,因为忽视,所以自欺欺人以为它们不存在。对奈保尔小说中作者态度的玩味,有助于我们思考创作时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。横看成岭侧成峰,远近高低各不同,要想认识庐山真面目,最好的办法就是像李白那样,早服一粒还丹仙丸,琴心三叠道初成,然后高高地飞起来,从远处往下张望。居高临下,翠影红霞,鸟飞不到,看一座山是这样,看奈保尔的小说也是这样,看一个世界也是这样。

(摘自《站在金字塔顶尖的人物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原文有删节,标题为编者所加)